

# 2025 年博士生赴中歐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IVF)成員國 研究進修計畫申請說明

2024.07.01

2024.05.08

## 一、緣起

國際維謝格勒基金會 (International Visegrad Fund, IVF) 係 2000 年成立之國際組織，會員國包括捷克、匈牙利、波蘭及斯洛伐克四個國家(以下簡稱 V4 國家)，專責推動科技、文教、青年及觀光等領域之學術交流。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該基金會於 2011 年 7 月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依該備忘錄，雙方推動選派博士生交流計畫，以開拓我國與東歐國家間之國際合作經驗，促進學術交流，分享研究經驗，期促成雙方合作共同提升彼此研究能量。

我國博士生赴 V4 國家研究交流，選送總計 4 名博士生(每個國家各 1 名)進行為期至少 10 個月之研究進修。

## 二、申請資格及應備文件

- (一) 學員實際停留之研究進修時間需達 2 學期(10 個月)以上，未達者視同未達合約規定，應繳還所有補助款項。
- (二) 本項補助之計畫起始時間需配合接待大學之學期規定，一般為每年 9 月上旬左右，但不以此為限，得依學員與國外指導教授議定為準(如：得為 2 月中-12 月中、或是 9 月-次年 6 月)，**但須於公告錄取日次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限內完成與申請機構簽約並抵達研究機構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 (三) 透過本項合作計畫之學員(每國 1 個名額)，倘因研究需求於該校所選修正式課程之學費，依照本部與 IVF 之協議，將由 IVF 直接給付給大學 (本計畫申請接待學校須為該國公立大學)。
- (四) 申請文件之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學位或資格證明請以英文提供，且計畫書內必須包括有英文摘要，否則視為文件不全。

## 三、研究進修領域

- (一) Nanotechnology
- (二) Electrotechnical industry
- (三) Biotechnology
- (四) Information Technology
- (五) Public health
- (六)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 (七) Others

## 四、其他相關申請資訊

請參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13 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徵求。

## 五、聯絡人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科教國合處 胡秀娟(Jennifer Hu)研究員

Email: jenuh@nsc.gov.tw ; Tel: (02)2737-7560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Email: czech@nsc.gov.tw ; Tel: +42-(0)235-312715